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內幕消息

沙田至中環綫

造價

項目管理費用

沙田至中環綫項目造價

本公司已完成對沙田至中環綫項目造價的進一步評估和重新確認，並已通知政府，本公司的最新造價估算為**829.993**億港元（此款項包括支付予本公司的額外項目管理費用（即本公司根據相關委託協議履行餘下的項目管理責任所需的費用），但不包括本公司已於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作出**20**億港元撥備的紅磡事件相關費用（包括項目管理費用））。

這較原先估算的**708.27**億港元上調**121.723**億港元，但較本公司在**2017年12**月公佈估計上調的**165.01**億港元為少。本公司之所以能下調在**2017年12**月作出的造價估算，原因是實施了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及鑒於沙田至中環綫項目自**2017年12**月起持續取得進展，因此對造價能有更大程度的確定性。

項目管理費用

根據相關委託協議，本公司負責進行或促使他人執行有關沙田至中環綫項目的現有委託協議內指定的工程，而政府作為沙田至中環綫的擁有人則負責承擔該等活動的全部費用及就此進行融資，以及按照協定付款時間表向本公司支付項目管理費用**78.93**億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政府按照相關委託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所支付的項目管理費用。

本公司之前已披露，沙田至中環綫項目通車計劃受到若干主要外圍因素的嚴重影響，包括宋皇臺站一帶發現考古文物、對附加工程範圍的要求、以及第三方延遲向本公司移交工地或移交的工地上尚有未完成工程。這些事件不單增加了工程成本，也增加了本公司根據相關委託協議履行項目管理責任所需的費用，增加的金額估計將約為**13.71**億港元。本公司已就沙田至中環綫項目通車計劃的延誤及對造

價的相關影響（包括項目管理費用）定期向政府提供最新資料及與政府進行討論。

由於項目計劃之重大修改及本公司項目管理費用的相應增加，以及在本公司取得獨立專家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根據相關委託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資格獲得上調項目管理費用，上調的幅度應按雙方真誠磋商後協定或根據相關委託協議的規定釐定。因此，如上所述，本公司在其通知政府的經修訂造價估算中已包括額外項目管理費用13.71億港元，以反映附加的工程範圍及計劃之延期。

政府已告知本公司：(i)政府認為沙田至中環綫項目並無出現重大修改，故此政府不同意在造價中包括任何額外項目管理費用的金額；及(ii)在政府就沙田至中環綫項目向立法會提出增加撥款的申請中，政府將不會預留任何金額作為本公司的額外項目管理費用。

本公司注意到政府已就沙田至中環綫項目增加撥款第一階段的立法會批准程序發出文件，而該份政府文件中並未有包括政府就本公司的額外項目管理費用而預留任何金額。

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就本公司是否有資格獲得任何額外的項目管理費用一事，應根據相關委託協議的條款與政府一起解決此事。

儘管此事仍需待解決，本公司將會於此段期間內繼續履行其於相關委託協議下的項目管理責任及負擔相關費用，務求使（在項目工程的費用取得額外撥款的前設下）沙田至中環綫項目能按照最新計劃取得進展。

鑒於本公司對額外項目管理費用金額存在不確定性以及其對本公司潛在的財務影響，在此事取得進一步發展後的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在其綜合損益表中作出金額最多13.71億港元的撥備，以反映本公司完成其餘下項目管理責任所產生的額外費用。

一般事項

項目管理費用的最終結果以及得出結果的時間，在現階段而言仍極不確定。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在這段期間內有所波動。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獲政府根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第8條委任或在政府擔任公職的董事並沒有出席本公司董事局達致本公告所述意見的相關董事局會議。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A. 沙田至中環綫項目造價

最新造價估算

本公司之前已披露：

- (i) 本公司已完成對有關第三份委託協議下主要建造工程造價估算的詳細評估，並已於2017年12月5日提交政府審核。考慮到若干因素（包括考古發現、對附加工程範圍的要求、延遲移交工地或移交的工地上有工程尚未完成等問題），本公司當時已把造價估算上調165.01億港元，由708.27億港元增至873.28億港元，包括增加項目管理費用（惟有待同意及批准程序）；
- (ii) 本公司自提交上述估算以來，一直與政府保持聯繫，以助其進行檢討及核實程序；及
- (iii) 本公司擬於2019年內對造價進行進一步評估和重新確認。

本公司已完成對造價的進一步評估和重新確認，並已根據第三份委託協議的條款於2020年2月10日通知政府最新造價估算為829.993億港元（此款項包括支付予本公司的額外項目管理費用（即本公司根據第三份委託協議履行餘下的項目管理責任所需的費用），但不包括本公司已於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作出20億港元撥備的紅磡事件相關費用）。

這較原先估算的708.27億港元上調121.723億港元，但較本公司在2017年12月公佈的估計上調165.01億港元為少。本公司之所以能下調在2017年12月作出的造價估算，原因是實施了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及鑒於沙中綫項目自2017年12月起持續取得進展，原先估算所包含的一些風險大幅減低，加上一些工程合約已完成，因此對造價能有更大程度的確定性。

根據第三份委託協議的條款，政府現時將會尋求立法會批准沙中綫項目所需的額外撥款，使沙中綫可以竣工。為避免疑問，政府尋求的撥款金額將不包括紅磡事件相關費用，（按政府所通知，並反映於其就沙中綫項目增加撥款第一階段的立法會批准程序的文件內）亦不包括支付予本公司的任何額外項目管理費用。

B. 項目管理費用

根據相關委託協議，本公司負責進行或促使他人執行有關沙中綫項目的現有委託協議內指定的工程，而政府作為沙中綫的擁有人則負責承擔該等活動的全部費用及就此進行融資，以及按照協定付款時間表向本公司支付項目管理費用78.93億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政府按相關的沙中綫委託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所支付的項目管理費用。

本公司之前已披露，沙中綫項目通車計劃受到若干主要外圍因素的嚴重影響，包括宋皇臺站一帶發現考古文物、對附加工程範圍的要求、以及第三方延遲向本公司移交工地或移交的工地上尚有未完成工程。這些事件不單增加了工程成本，也增加了本公司根據相關的沙中綫委託協議履行項目管理責任所需的費用，增加的金額估計將約為13.71億港元。本公司已就沙中綫項目通車計劃的延誤及對造價的相關影響（包括項目管理費用）定期向政府提供最新資料及與政府進行討論。

由於項目計劃之重大修改及本公司項目管理費用的相應增加，以及在本公司取得獨立專家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根據第三份委託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資格獲得上調

項目管理費用，上調的幅度應按雙方真誠磋商後協定或根據第三份委託協議的規定釐定。因此，如上所述，本公司在其通知政府的經修訂造價估算中已包括額外項目管理費用13.71億港元，以反映附加的工程範圍及計劃之延期。

政府已告知本公司：(i)政府認為沙中綫項目並無出現重大修改，故此政府不同意在造價中包括任何額外項目管理費用的金額；及(ii)在政府就沙中綫項目向立法會提出增加撥款的申請中，政府將不會預留任何金額作為本公司的額外項目管理費用。

本公司注意到政府已就沙中綫項目增加撥款第一階段的立法會批准程序發出文件，而該份政府文件中並未有包括政府就本公司的額外項目管理費用而預留任何金額。

董事局認為就本公司是否有資格獲得任何額外的項目管理費用一事，應根據第三份委託協議的條款與政府一起解決此事。

儘管此事仍需待解決，本公司將會於此段期間內繼續履行其於第三份委託協議下的項目管理責任及負擔相關費用，務求使（在項目工程的費用取得額外撥款的前設下）沙中綫項目能按照最新計劃取得進展。

鑒於本公司對額外項目管理費用金額存在不確定性以及其對本公司潛在的財務影響，在此事取得進一步發展後的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在其綜合損益表中作出金額最多13.71億港元的撥備，以反映本公司完成其餘下項目管理責任所產生的額外費用。

C. 一般事項

本公司繼續尋求與政府就紅磡事件以及雙方各自就此事的付款責任達成整體解決方案。然而當中不能保證雙方最終會達成整體解決方案。如之前所披露，本公司與政府如未能在合理期間內達成整體解決方案，則第三份委託協議的條款應繼續適用，而相關費用的付款責任應按照第三份委託協議來裁定。

項目管理費用的最終結果以及得出結果的時間，在現階段而言仍極不確定。概不保證雙方最終會就項目管理費用達成任何協議。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在這段期間內有所波動。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獲政府根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第8條委任或在政府擔任公職的董事並沒有出席董事局達致本公告所述意見的相關董事局會議。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D.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本公司董事局。

「造價」 指沙中綫項目的造價。

| | |
|------------|---|
| 「本公司」 | 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董事局成員。 |
| 「第三份委託協議」 | 指政府與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就沙中綫的建造及通車試行簽訂的委託協議。 |
| 「政府」 | 指香港政府。 |
|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紅磡事件」 | 指與紅磡站有關的事件，更具體描述載於本公司2019年7月18日的公告。 |
| 「紅磡事件相關費用」 | 指紅磡事件所產生的若干費用以及與分階段啟用有關的若干費用（即改建工程及試營運的費用以及其他與分階段啟用的準備活動相關的費用），更具體描述載於本公司2019年7月18日的公告。 |
| 「立法會」 | 指香港立法會。 |
| 「分階段啟用」 | 指屯馬綫大圍站至啟德站商業服務的啟用。 |
| 「項目管理費用」 | 指政府根據第三份委託協議支付或應付本公司的金額，在第三份委託協議中稱為「項目管理費用」（有關費用按照第三份委託協議增加）。 |
| 「沙中綫」 | 指沙田至中環綫。 |
| 「沙中綫項目」 | 指沙中綫建造項目。 |
| 「沙中綫委託協議」 | 指：(i)政府與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4日簽訂有關沙中綫的設計、地盤勘測及採購活動的委託協議；(ii)政府與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簽訂有關沙中綫預先工程的委託協議；及(iii)第三份委託協議。 |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0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家樂*、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鄭恩基*、周永健博士*、方正博士*、關育材*、李慧敏*、李李嘉麗*、吳永嘉*、鄧國斌*、黃子欣博士*、周元*、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林世雄）**及運輸署署長（陳美寶）**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劉天成、包立聲、鄭惠貞、顏永文博士、許亮華、李家潤博士、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